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威海市康成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威审服水字〔2025〕16号

威海市康成学校：

本机关关于近期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威海市康成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威海市水务局关于威海市康成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133hm^2 ，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4.34%（主设值）。

（二）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三）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5359.6元，项目符合《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5〕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学校建设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免征水土保

持补偿费25359.6元。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做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并于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